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澈煥地政士即朱時通即吉峰體育用品社之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陳澈煥地政士即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澈煥地政士即朱時通即吉峰體育用品社之遺產管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